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
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6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53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6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5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65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5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5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5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0
13.2 存放地点	70
13.3 查阅方式	7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9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157,258,686.4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FOF）A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 期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6991	0172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1,153,104,644.17 份	4,154,042.30 份

注：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本基金增加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类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采用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控制基金的下行风险，追求基金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 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加银康宁 稳健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期混 合（FOF）A	民生加银 康宁稳健 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 期混合 （FOF）Y	民生加银康宁 稳健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期混 合（FOF）A	民生加银 康宁稳健 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 期混合 （FOF）Y	民生加银康宁 稳健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期混 合（FOF）A	民生加银 康宁稳健 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 期混合 （FOF）Y
本期	- 19,827,009.3	- 20,165.78	5,212,171.21	21,014.92	10,764,192.75	4,944.59

已实现收益	7					
本期利润	57,231,455.35	208,250.62	-8,162,285.14	-49,354.66	-246,087,462.68	-3,484.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05	0.0493	-0.0040	-0.0134	-0.0803	-0.004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1%	4.24%	-0.34%	-1.15%	-6.75%	-0.4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02%	4.39%	-0.71%	-0.36%	-6.06%	-1.15%
3.1 .2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83,991,565.66	704,196.47	253,552,905.48	655,920.06	381,008,129.10	291,700.6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96	0.1695	0.1481	0.1527	0.1563	0.156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77,106,512.48	4,998,424.17	1,965,111,653.55	4,952,538.51	2,818,513,843.41	2,151,106.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43	1.2033	1.1481	1.1527	1.1563	1.1569
3.1.3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累 计 期 末 指 标						
基 金 份 额 累 计 净 值 增 长 率	19.43%	2.82%	14.81%	-1.50%	15.63%	-1.1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6%	0.36%	1.92%	0.44%	-0.56%	-0.08%
过去六个月	3.58%	0.31%	6.95%	0.40%	-3.37%	-0.09%
过去一年	4.02%	0.27%	10.73%	0.32%	-6.71%	-0.05%
过去三年	-2.97%	0.27%	8.36%	0.29%	-11.33%	-0.02%
过去五年	11.70%	0.32%	22.00%	0.30%	-10.30%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9.43%	0.30%	27.43%	0.30%	-8.00%	0.00%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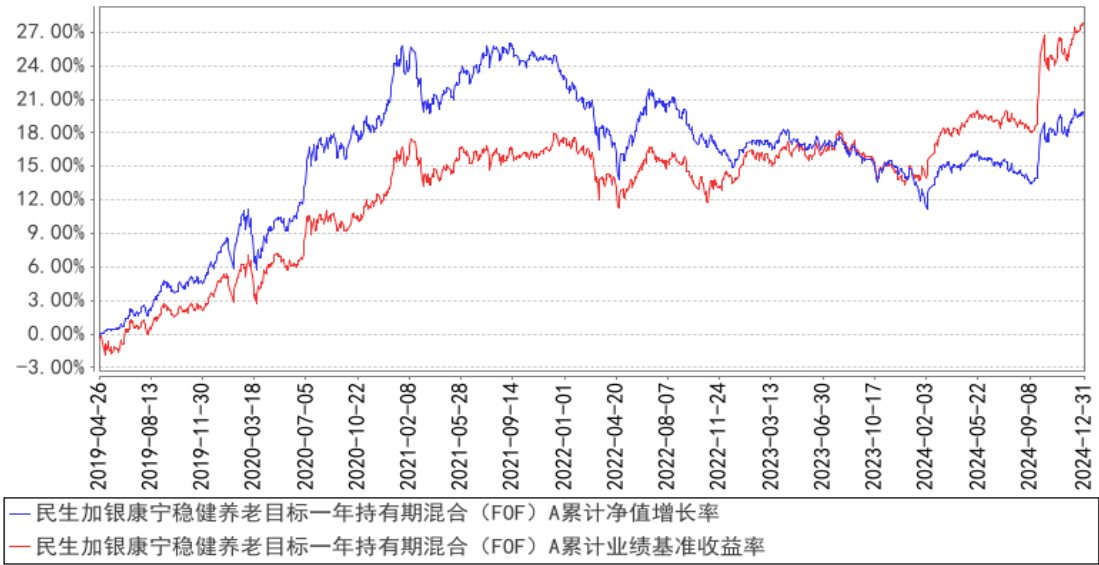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5%	0.35%	1.92%	0.44%	-0.47%	-0.09%
过去六个月	3.77%	0.31%	6.95%	0.40%	-3.18%	-0.09%
过去一年	4.39%	0.27%	10.73%	0.32%	-6.34%	-0.0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82%	0.23%	12.76%	0.27%	-9.94%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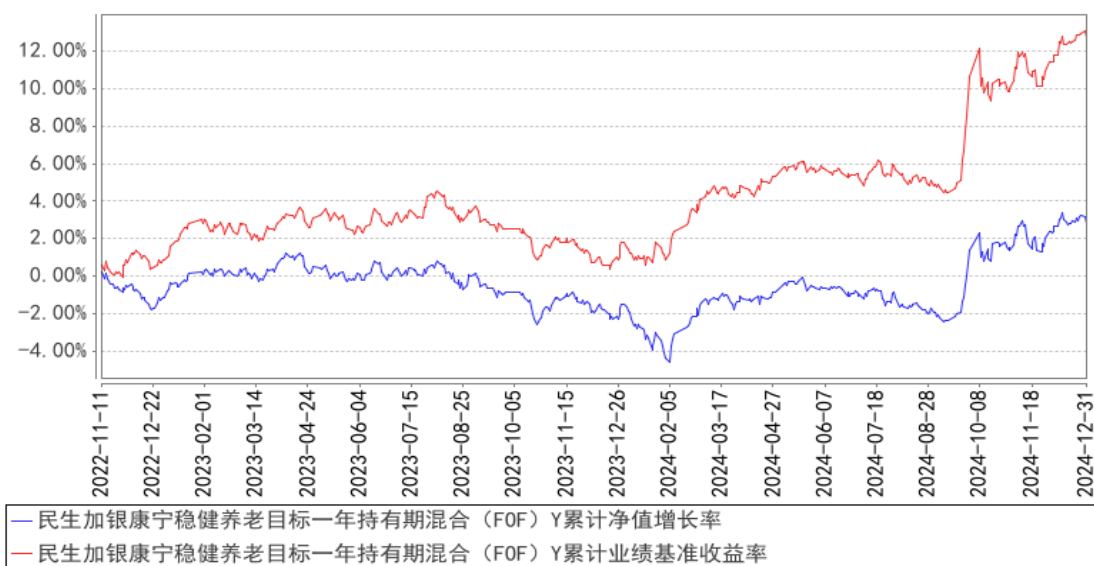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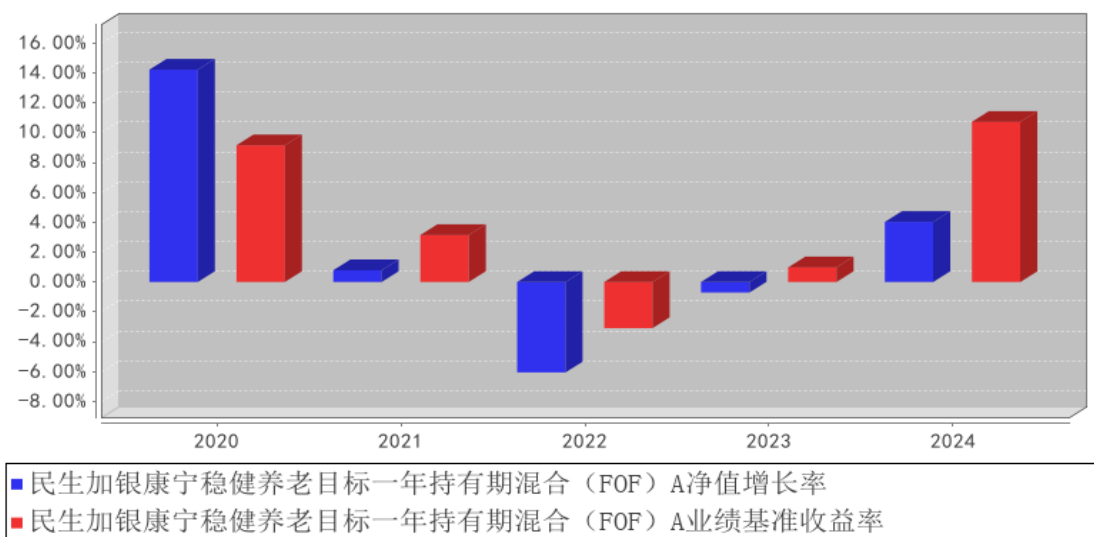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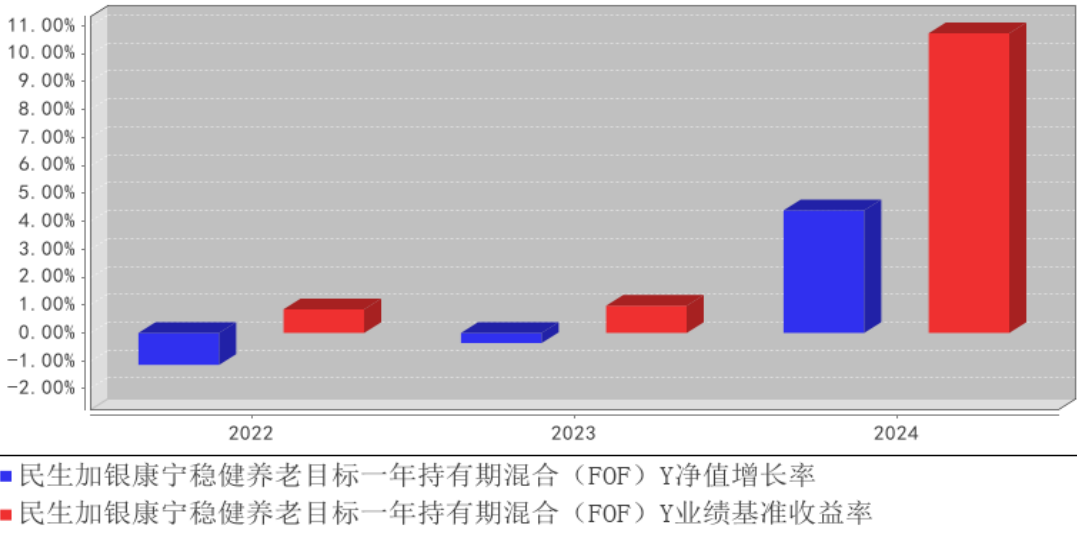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 本基金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增加 Y 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30%、6.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99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苏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8 月 15 日	-	11 年	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11 年证券从业经历。2013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

	理、资产配置部总监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在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OF 投资部担任部门负责人、FOF 投决会秘书、FOF 基金经理。2020 年 7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配置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大类资产配置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投资顾问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民生加银康宁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积极配置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康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 ③根据 2025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增聘孔思伟先生为本基金基金经理。
- ④根据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自 2025 年 3 月 12 日起，苏辛女士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 A 股市场经历了较大的波动和较快的轮动，在 9 月底宏观政策转向后探底回升，全年行业轮动和主题投资成为市场结构性机会。总体来看，A 股主要市场指数普涨，大盘风格的表现好于小盘风格，大盘价值和创业板 50 指数的涨幅在 25% 以上。从细分行业来看，各行业表现高度分化，前三季度市场风格偏防御，红利资产表现较好，9 月底政策转向后，双创板块涨幅靠前，银行、非银金融、通信和家用电器等行业涨幅靠前，年度收益率在 25% 以上，美容护理、农林牧渔和医药生物等行业表现靠后。2024 年债市延续牛市，全年债基的收益率中位数为 4.27%，部分激进的产品年度收益率超过 10%。大宗商品方面，天然气、黄金表现较好，全年分别上涨了 45.49% 和 27.39%，原油和大豆表现较差。

报告期内，本基金小幅提升了权益仓位，配置结构上以成长类基金为主，重点配置了 TMT 类基金、医药基金、制造类基金等，小幅增配了新能源类基金，价值类基金，主要包括红利低波类基金、非银金融类和家电类基金，小幅增配了内需类基金。此外本基金还配置了黄金类基金和港股类基金。债券部分，本基金减持了部分表现不好的债基，增持了表现较好的纯债基金和利率债基金，并适当拉长了久期，增配了少量二级债基和转债基金。从配置上来说，本基金超配的 TMT 类

基金和红利类基金在 2024 年所有的行业中涨幅居前，这与我们 2023 年年报中的观点相印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4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3%；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33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7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从国内看，随着 12 月两个重要会议落幕，2025 年预计是近年来政策力度最大的一年。国家将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等方面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具体来看，投资方面，制造业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房地产投资对投资的拖累有望边际下降；消费方面，稳住房市和股市以及更大力度的消费补贴政策将有望改善居民的消费需求；出口方面将面临特朗普关税政策和发达国家库存周期变化的冲击。因此，预计 2025 年实际 GDP 增速仍为 5%，政策发力将推动价格总水平结束负增长。海外方面，目前全球制造业景气度处于低位，随着特朗普的回归，美国内外政策将迎来重大转向，其“美国优先”的对外政策，可能对欧洲、日本等非美经济体的复苏构成额外阻力，并对全球经济和政治格局产生深远影响。与此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冲突不断，预计 2025 年全球各类资产波动都将加大。

展望 2025 年，特朗普 2.0 时代下，国内政策的对冲力度将是影响 A 股市场走势的关键因素。在前述国内政策变化的背景下，我们认为 A 股将呈现震荡行情，市场波动率加大和行业轮动加快的特征仍将贯穿全年，建议投资者把握好节奏和结构性投资机会。在特朗普 2.0 时代、国内经济弱复苏的背景下，2025 年将会是财政大年，增量政策有望不断加码，叠加无风险利率降低，将推动居民资产配置向金融资产转移，我们认为 2025 年国内权益资产将有不错的结构性投资机会。相对来说，2025 年看好三条主线，一是宽松的流动性环境下将利好成长板块，包括科技类（AI 应用、半导体、机器人、信创等行业）和先进制造类（军工、电新等）。二是受益于政策推动的内需板块，可以关注两重、两新和消费领域新增长点的行业，比如消费电子、家电、情绪经济、首发经济和养老经济等。三是可以继续关注红利类资产的投资机会，红利资产作为“类债”类资产，在基本面出现拐点的情况下依然具有配置价值。债券资产方面，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下，国内利率将维持下行，债市也将维持牛市格局，但由于本轮债券牛市中债券收益率下行的过快，25 年债券的预期回报率将下降。我们对 2025 年的美股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一方面，特朗普的经济政策和美联储可能仍有两次降息操作，美股将有机会挑战新高。但另一方面，2025 年美国仍将面临高通胀，叠加美股目前的估值（尤其是七巨头）处于较高分位，且美债收益率持续上

行，未来美股调整的风险并不小。商品方面我们依然看好黄金的配置价值，地缘政治风险可能贯穿全年，随着美联储逐步兑现降息，美债实际利率仍有下行空间，这些都将提振金价。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80_H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

	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

	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乌爱莉	黄拥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67,507,034.09	105,113,776.05
结算备付金		110,025.51	15,003.52
存出保证金		17,863.56	14,27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22,073,019.04	1,872,955,006.7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311,881,906.71	1,855,736,064.28
债券投资		10,191,112.33	17,218,942.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3,001,677.89	3,313,500.00
应收股利		—	215,000.00
应收申购款		43,960.00	51,144.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392,753,580.09	1,981,677,708.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1,898,969.77	-
应付赎回款		7,694,812.05	10,264,611.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718,693.18	957,941.19
应付托管费		164,368.44	207,553.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171,800.00	183,410.12
负债合计		10,648,643.44	11,613,515.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157,258,686.47	1,715,855,366.52
未分配利润	7.4.7.12	224,846,250.18	254,208,825.54
净资产合计		1,382,104,936.65	1,970,064,192.0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92,753,580.09	1,981,677,708.00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57,258,686.47 份，其中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43 元，份额总额为 1,153,104,644.17 份；其中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033 元，份额总额为 4,154,042.3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69,321,157.54	8,530,570.39
1. 利息收入		282,443.95	343,031.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282,443.95	301,113.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1,917.8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48,659.68	21,632,338.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1,119,950.7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5	-29,935,041.91	-11,259,588.4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	369,311.40	855,440.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7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	-	-
股利收益	7.4.7.20	21,317,070.83	30,916,536.44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77,286,881.12	-13,444,825.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2	492.15	25.92
减：二、营业总支出		11,881,451.57	16,742,210.1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9,616,765.09	13,652,335.39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2,077,078.87	2,890,818.5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5	187,607.61	199,056.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439,705.97	-8,211,639.8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439,705.97	-8,211,639.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439,705.97	-8,211,639.8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715,855,366.52	-	254,208,825.54	1,970,064,192.0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715,855,366.52	-	254,208,825.54	1,970,064,19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596,680.05	-	-29,362,575.36	-587,959,25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7,439,705.97	57,439,705.9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58,596,680.05	-	-86,802,281.33	-645,398,961.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0,102.60	-	309,102.56	2,219,205.16
2. 基金赎回款	-560,506,782.65	-	-87,111,383.89	-647,618,166.5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57,258,686.47	-	224,846,250.18	1,382,104,936.6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439,365,119.90	-	381,299,829.73	2,820,664,949.63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439,365,119.90	-	381,299,829.73	2,820,664,949.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23,509,753.38	-	-127,091,004.19	-850,600,757.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211,639.80	-8,211,639.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23,509,753.38	-	-118,879,364.39	-842,389,117.7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791,963.30	-	791,833.51	5,583,796.81
2. 基金赎回款	-728,301,716.68	-	-119,671,197.90	-847,972,914.5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15,855,366.52	-	254,208,825.54	1,970,064,192.0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郑智军</u>	<u>王国栋</u>	<u>洪锐珠</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198 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

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共人民币 1,167,647,263.63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根据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及《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本基金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非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各类指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此外，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股票型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股票仓位占基金资产比例 50%以上的混合基金）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3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

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

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该类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原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2）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67,507,034.09	105,113,776.05
等于：本金	67,499,332.51	105,102,787.60
加：应计利息	7,701.58	10,988.4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67,507,034.09	105,113,776.05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011,740.00	183,112.33	10,191,112.33	-3,740.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0,011,740.00	183,112.33	10,191,112.33	-3,74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 267, 380, 765. 70	-	1, 311, 881, 906. 71	44, 501, 141. 01
其他		-	-	-	-
合计		1, 277, 392, 505. 70	183, 112. 33	1, 322, 073, 019. 04	44, 497, 401. 01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6, 997, 450. 00	222, 492. 46	17, 218, 942. 46	-1, 000. 0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6, 997, 450. 00	222, 492. 46	17, 218, 942. 46	-1, 000. 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1, 888, 524, 544. 39	-	1, 855, 736, 064. 28	- 32, 788, 480. 11
其他		-	-	-	-
合计		1, 905, 521, 994. 39	222, 492. 46	1, 872, 955, 006. 74	- 32, 789, 480. 11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3,410.12
其中：交易所市场	-	3,410.12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51,8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71,800.00	183,410.1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项目	本期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11,558,748.07	1,711,558,748.07
本期申购	1,186,143.32	1,186,143.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59,640,247.22	-559,640,247.2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53,104,644.17	1,153,104,644.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296,618.45	4,296,618.45
本期申购	723,959.28	723,959.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66,535.43	-866,535.4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154,042.30	4,154,042.3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86,227,662.75	-32,674,757.27	253,552,905.48
本期期初	286,227,662.75	-32,674,757.27	253,552,905.48
本期利润	-19,827,009.37	77,058,464.72	57,231,455.3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2,409,087.72	-4,373,404.80	-86,782,492.5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71,126.38	14,796.93	185,923.31
基金赎回款	-82,580,214.10	-4,388,201.73	-86,968,415.8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83,991,565.66	40,010,302.65	224,001,868.3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43,304.45	-87,384.39	655,920.06

本期期初	743,304.45	-87,384.39	655,920.06
本期利润	-20,165.78	228,416.40	208,250.6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942.20	-846.61	-19,788.8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15,861.89	7,317.36	123,179.25
基金赎回款	-134,804.09	-8,163.97	-142,968.0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04,196.47	140,185.40	844,381.87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80,699.38	297,863.8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489.67	2,400.22
其他	254.90	849.50
合计	282,443.95	301,113.61

注：其他为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119,950.70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	1,119,950.70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5,202,172.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4,073,913.80
减：交易费用	-	8,307.6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	1,119,950.70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490,153,699.62	1,547,353,341.66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519,837,958.28	1,558,076,476.80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 纳增值税额	-	-
减：交易费用	250,783.25	536,453.29
基金投资收益	-29,935,041.91	-11,259,588.43

7.4.7.16 债券投资收益

7.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44,731.40	1,692,870.2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75,420.00	-837,43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369,311.40	855,440.27

7.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3,926,750.00	166,546,744.6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3,075,420.00	163,734,103.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26,750.00	3,650,071.65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75,420.00	-837,430.00

7.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 衍生工具收益

7.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51.9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317,070.83	30,916,588.34
合计	21,317,070.83	30,916,536.44

7.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86,881.12	-13,444,825.93
股票投资	-	-71,419.17
债券投资	-2,740.00	758,8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77,289,621.12	-14,132,216.76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77,286,881.12	-13,444,825.93

7.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销售服务费返还	492.15	25.92
合计	492.15	25.92

7.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255,246.34	203,143.21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527,594.35	10,910,687.7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642,465.04	2,548,646.03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7.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1,8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15,807.61	19,056.27
合计	187,607.61	199,056.27

7.4.7.26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经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34 号核准，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原股东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6.67%股权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基金交易

注：无。

7.4.10.1.5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616,765.09	13,652,335.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898,686.56	7,234,609.2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718,078.53	6,417,726.1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管理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77,078.87	2,890,818.5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年托管费率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text{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支付给各关联方的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亦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7,507,034.09	280,699.38	105,113,776.05	297,863.89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11,007,304.23 元，占本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5.63%。）

7.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43,399.80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492.15	25.9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378,962.17	1,776,254.13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63,703.40	300,329.61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转换费（元）	-	4,389.64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和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证券投资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及创业板股票需要锁定的，锁定期根据相关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证券投资基金对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减持还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0,191,112.33	17,218,942.46
合计	10,191,112.33	17,218,942.46

注：1) 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

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7,499,332.51	-	-	-	-	7,701.58	67,507,034.09
结算备付金	109,971.06	-	-	-	-	54.45	110,025.51
存出保证金	17,854.65	-	-	-	-	8.91	17,863.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8,000.00	-	-	-	-	1,312,065,019.04	1,322,073,019.04
应收申购款	-	-	-	-	-	43,960.00	43,960.00
应收清算款	-	-	-	-	-	3,001,677.89	3,001,677.89
资产总计	77,635,158.22	-	-	-	-	1,315,118,421.87	1,392,753,580.0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7,694,812.05	7,694,812.0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718,693.18	718,693.18
应付托管费	-	-	-	-	-	164,368.44	164,368.44
应付清算款	-	-	-	-	-	1,898,969.77	1,898,969.77
其他负债	-	-	-	-	-	171,800.00	171,800.00
负债总计	-	-	-	-	-	10,648,643.44	10,648,643.44
利率敏感度缺口	77,635,158.22	-	-	-	-	1,304,469,778.43	1,382,104,936.65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5,102,787.60	-	-	-	-	10,988.45	105,113,776.05
结算备付金	14,996.15	-	-	-	-	7.37	15,003.52
存出保证金	14,269.69	-	-	-	-	7.04	14,27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996,450.00	-	-	1,855,958,556.74	1,872,955,006.74
应收股利	-	-	-	-	-	215,000.00	215,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	-	51,144.96	51,144.96
应收清算款	-	-	-	-	-	3,313,500.00	3,313,500.00

资产总计	105,132,053.44	-	16,996,450.00	-	-	1,859,549,204.56	1,981,677,708.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264,611.45	10,264,611.4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57,941.19	957,941.19
应付托管费	-	-	-	-	-	207,553.18	207,553.18
其他负债	-	-	-	-	-	183,410.12	183,410.12
负债总计	-	-	-	-	-	11,613,515.94	11,613,515.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132,053.44	-	16,996,450.00	-	-	1,847,935,688.62	1,970,064,192.06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702.49	14,892.60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700.23	-14,867.45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311,881,906.71	94.92	1,855,736,064.28	9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11,881,906.71	94.92	1,855,736,064.28	94.20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12,802,525.99	19,309,610.21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12,802,525.99	-19,309,610.2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
--

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11,881,906.71	1,855,736,064.28
第二层次	10,191,112.33	17,218,942.46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22,073,019.04	1,872,955,006.7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初及上年度期初均未持有公允价值归属于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1,311,881,906.71	94.19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91,112.33	0.73
	其中：债券	10,191,112.33	0.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7,617,059.60	4.8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63,501.45	0.22
9	合计	1,392,753,580.09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91,112.33	0.7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91,112.33	0.7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33	24 国债 02	100,000	10,191,112.33	0.7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将采取目标风险策略，通过优化投资过程，限制预期波动率和下行风险，将风险维持

在某个固定水平，从而实现风险约束下投资组合收益的最大化。从长期来看，目标风险策略在风险控制方面效果显著，可以提高风险调整后收益。本基金设定的目标波动率为 5%。目标风险策略：当市场波动较大时，增加低风险资产（如债券）的配置比例，以降低预期风险；当市场波动较小时，增加高风险资产（如股票）的配置比例，以匹配预期风险。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基金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同时，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基金中基金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

8.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基金
1	270048	广发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13,875,309.93	142,833,801.25	10.33	否
2	018581	中银纯债债券 D	契约型开放式	114,380,969.07	136,159,105.58	9.85	否
3	004388	鹏华丰享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73,000,000.00	92,264,700.00	6.68	否
4	006484	广发中债 1-3 年国开债指数 A	契约型开放式	77,368,025.19	83,232,521.50	6.02	否
5	020082	易方达信用债债券 D	契约型开放式	68,529,238.00	78,534,506.75	5.68	否

6	011062	广发中债 7-10 年国开债指数 E	契约型开放式	50,000,000.00	66,575,000.00	4.82	否
7	006645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54,868,979.02	58,413,515.06	4.23	否
8	050027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1,000,000.00	47,211,500.00	3.42	否
9	019369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契约型开放式	34,634,310.60	37,152,224.98	2.69	否
10	006853	中银汇享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30,000,000.00	35,766,000.00	2.59	否
11	007295	天弘安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3,000,000.00	35,702,700.00	2.58	否
12	006389	金鹰添祥中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30,000,000.00	33,156,000.00	2.40	否
13	002925	广发集源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27,800,000.00	30,477,140.00	2.21	否
14	002351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契约型开放式	16,117,664.09	25,530,379.92	1.85	否
15	005010	金鹰添瑞中短债 A	契约型开放式	22,000,000.00	23,746,800.00	1.72	否
16	008791	招商安华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18,800,000.00	22,890,880.00	1.66	否
17	512890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交易型开放式	16,800,000.00	18,883,200.00	1.37	否

			(ETF)				
18	210002	金鹰红利价值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7,156,612.55	14,313,225.10	1.04	否
19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9,748,200.00	13,296,544.80	0.96	否
20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 ETF (QDII)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1,400,000.00	13,093,800.00	0.95	否
21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11,500,000.00	12,937,500.00	0.94	否
22	000385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7,103,305.39	12,146,652.22	0.88	否
23	512880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8,800,000.00	10,296,000.00	0.74	否
24	010024	广发沪港深新起点股票 C	契约型开放式	6,800,000.00	10,011,640.00	0.72	否
25	159996	家电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7,495,300.00	9,983,739.60	0.72	否
26	512800	华宝中证银行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6,082,900.00	9,033,106.50	0.65	否
27	512480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 ETF	交易型开	8,900,000.00	8,980,100.00	0.65	否

			放式 (ETF)				
28	513530	华泰柏瑞中证 港股通高股息 投资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000,000.00	8,748,000.00	0.63	否
29	159611	电力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300,000.00	8,225,300.00	0.60	否
30	512660	国泰中证军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7,873,800.00	8,204,499.60	0.59	否
31	159732	消费电子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100,000.00	8,130,500.00	0.59	否
32	017900	鹏华医药科技 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9,300,000.00	7,880,820.00	0.57	否
33	515220	国泰中证煤炭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900,000.00	7,817,700.00	0.57	否
34	010629	广发可转债债 券 E	契约 型开 放式	5,068,578.02	7,716,910.04	0.56	否
35	001832	易方达瑞恒混 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3,201,955.81	7,518,832.63	0.54	否
36	159992	创新药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125,800.00	7,057,682.60	0.51	否
37	512690	鹏华中证酒	交易	11,400,000.00	7,022,400.00	0.51	否

		ETF	型开 放式 (ETF)				
38	159941	纳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647,200.00	6,951,703.20	0.50	否
39	513100	国泰纳斯达克 100(QDII-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31,100.00	6,566,661.90	0.48	否
40	588200	嘉实上证科创 板芯片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453,400.00	6,519,777.60	0.47	否
41	513500	博时标普 500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991,200.00	6,466,974.40	0.47	否
42	014191	广发先进制造 股票发起式 A	契约 型开 放式	7,347,056.87	6,452,920.05	0.47	否
43	519133	海富通改革驱 动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3,400,000.00	5,911,580.00	0.43	否
44	002207	前海开源金银 珠宝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400,000.00	5,887,200.00	0.43	否
45	518880	华安黄金易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991,100.00	5,875,240.80	0.43	否
46	019020	易方达医疗保 健行业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933,502.28	5,854,644.90	0.42	否
47	016563	金鹰红利价值	契约	2,936,065.29	5,798,728.95	0.42	否

		混合 C	型开放式				
48	002734	泓德裕荣纯债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4,700,000.00	5,036,990.00	0.36	否
49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	契约型开放式	1,642,798.63	5,003,964.63	0.36	否
50	517090	国泰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3,200,000.00	4,995,200.00	0.36	否
51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4,400,000.00	4,598,000.00	0.33	否
52	010118	天弘多元收益债券 A	契约型开放式	3,702,765.59	4,381,112.25	0.32	否
53	018099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指数 C	契约型开放式	4,167,366.24	4,221,542.00	0.31	否
54	513120	广发中证香港创新药 (QDII-ETF)	交易型开放式 (ETF)	5,725,700.00	4,151,132.50	0.30	否
55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 A	契约型开放式	1,801,881.53	3,829,719.00	0.28	否
56	013841	银华集成电路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840,867.38	3,827,424.34	0.28	否
57	011183	广发内需增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215,876.15	3,824,602.23	0.28	否
58	516880	银华中证光伏	交易	5,886,200.00	3,749,509.40	0.27	否

		产业 ETF	型开 放式 (ETF)				
59	002624	广发优企精选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580,000.00	3,683,138.00	0.27	否
60	008409	景顺长城景泰 裕利纯债债券	契约 型开 放式	3,029,772.65	3,363,350.62	0.24	否
61	516510	易方达中证云 计算与大数据 主题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000,000.00	3,309,000.00	0.24	否
62	159937	黄金 9999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56,300.00	3,293,296.00	0.24	否
63	002170	东吴移动互联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36,547.68	3,287,929.24	0.24	否
64	159770	机器人 A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569,900.00	2,877,339.40	0.21	否
65	010236	广发电子信息 传媒股票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97,414.59	2,364,928.44	0.17	否
66	159934	黄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00,000.00	2,347,600.00	0.17	否
67	006567	中泰星元灵活 配置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789,722.43	2,094,106.97	0.15	否
68	159952	创业 ETF	交易 型开	1,554,500.00	1,994,423.50	0.14	否

			放式 (ETF)				
69	163827	中银产业债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645,502.35	1,910,592.78	0.14	否
70	515700	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00,000.00	1,897,200.00	0.14	否
71	159851	金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218,700.00	1,747,615.80	0.13	否
72	513690	博时恒生高股息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700,000.00	1,535,100.00	0.11	否
73	513290	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300,000.00	1,502,800.00	0.11	否
74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800,000.00	1,409,400.00	0.10	否
75	010449	广发恒悦债券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167,744.01	1,258,944.82	0.09	否
76	014192	广发先进制造股票发起式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53,138.35	654,100.66	0.05	否
77	518600	广发上海金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5,900.00	501,484.20	0.04	否

8.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无。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7,863.56
2	应收清算款	3,001,677.8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96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3,501.45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户)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民生加银 康宁稳健 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 期 混 合 (FOF) A	14,370	80,243.89	2,326,015.35	0.20	1,150,778,628.82	99.80
民生加银 康宁稳健 养老目标 一年持有 期 混 合 (FOF) Y	973	4,269.31	0.00	0.00	4,154,042.30	100.00
合计	15,343	75,425.84	2,326,015.35	0.20	1,154,932,671.12	99.80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129,165.96	0.0112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26,714.75	0.6431
	合计	155,880.71	0.013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0~10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0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26 日）基金份额总额	1,167,647,263.6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1,558,748.07	4,296,618.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86,143.32	723,959.2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59,640,247.22	866,535.4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104,644.17	4,154,042.30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宋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聘任王国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无。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1,8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4	-	-	12,787.69	100.00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本基金本期减少华鑫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东北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中银国际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财达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宏信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川财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英大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减少诚通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减少申港证券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增加首创证券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 1 个。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	-
天风证券	36,089, 710.00	100.00	-	-	-	-	226,452 ,771.43	76.93
西部证券	-	-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67,898, 676.86	23.07
中信证券	-	-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5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6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6 日
8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6 日
9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6 日
10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11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1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3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5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1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7	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 （2）《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3）《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 （4）《民生加银康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